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鄭鈺雯即鄭萬枝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台豐印刷電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台豐印刷電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20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20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5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劉亭筠

附表：股票				110年度除字第165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台豐印刷電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印電股壹仟字1103		1	1000	
0002	台豐印刷電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印電股壹仟字1104		1	1000	
0003	台豐印刷電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印電股壹仟字1105		1	1000	
0004	台豐印刷電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印電股壹仟字1106		1	1000	
0005	台豐印刷電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印電股壹仟字2481		1	1000	
0006	台豐印刷電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印電股壹仟字2482	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07	台豐印刷電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印電股壹仟字2483		1	1000	
0008	台豐印刷電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印電股壹仟字2484		1	1000	
0009	台豐印刷電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印電股壹仟字2485		1	1000	
0010	台豐印刷電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印電股壹拾字0559		1	10	
0011	台豐印刷電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印電股壹拾字0560		1	10	
0012	台豐印刷電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印電股壹拾字0561		1	10	
0013	台豐印刷電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印電股壹佰字2583		1	100	
0014	台豐印刷電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印電股壹佰字2584		1	100	
0015	台豐印刷電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印電股壹佰字2585		1	100	